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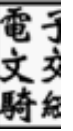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邱秋芳

電話：02-27208889轉1261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d3181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530936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及未取得學籍
學生初賽實施計畫各1份 (44771302_11530936642_1_ATTACH1.pdf、
44771302_11530936642_1_ATTACH2.pdf)

主旨：為本局辦理「臺北市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
學科能力競賽」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
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為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並委由本局辦理臺北區複
賽，爰訂定競賽實施計畫，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10月12日（星期一）至10月16日（星
期五）下午5時止，至本市科技教育網（[https://
techpro.tp.edu.tw/](https://techpro.tp.edu.tw/)）填寫報名表，並上傳核章後報名
表PDF檔及原始報名表ODT檔。

(二)競賽日期：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7時50分至下
午3時45分。

(三)競賽內容及方式：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現行課程綱要

北市大附中 1150904



NGAA1156009892





為原則，以評測參加者潛能。競賽程式設計實地測試佔總成績之100%。

(四)競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4段88號）。

(五)獎勵：

- 1、依獎項核發得獎學生獎狀及獎品，另指導教師依學生得獎獎項由各校逕行辦理擇優行政敘獎。
- 2、為嘉勉指導教師辛勞，依據「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核予獲獎指導教師獎勵金。

(六)獲一、二等獎學生得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全國決賽。

三、為鼓勵學生參賽並維護學生參賽權益，戶籍所在地為臺北之本市許可未取得學籍學生可依「未取得學籍學生初賽實施計畫」，報名承辦學校（南湖高中）之校內初賽，成績達該校選薦參加本市高中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者，以外加名額薦送參加。

四、檢附「臺北市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實施計畫」、「臺北市115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未取得學籍學生初賽實施計畫」各1份，倘有疑問，請逕洽南湖高中圖書館主任：（02）2630-8889分機614、資媒組長（02）2630-8889分機82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

